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024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30 人以其等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142、29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建築基地，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 1 幢之建築物（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號等 54 戶），該建築物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9 年 3 月 24 日 9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

，
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242/10000 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其中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全部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另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樓之○○，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樓之○○，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，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共 12 戶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信託登記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系爭房屋訴願人信託○○公司之權利範圍均為 1/30。嗣○○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、99 年 11 月

29 日

、99 年 12 月 21 日、99 年 12 月 25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立約出售系爭房屋，並由上開系爭土地

30 名所有權人於同日訂約出售系爭房屋所應分配系爭土地之持分，其中權利範圍 33/100 00 為訴願人所出售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6 日立約購買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

○○

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街○○號。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該分處以訴願人出售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33/100 00 及其地上之系爭房屋持分時，系爭房屋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

北

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024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236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0243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